

在我国公有制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上是没有矛盾的,但是操作起来需要克服很大困难。

一、公有制、现代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统一

由于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内容,企业产权制度又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能否发展市场经济,关键在于是否有不同的市场主体存在;能否建成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关键在于是否可能存在现代企业制度;能否建成现代企业制度又关键在于公有制条件下的企业是否有独立的产权。换句话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有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可能性,取决于公有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之间是否在根本上具有内在统一的关系。

不同的市场主体是否存在决定市场经济是否存在。而不同的市场主体本质上是不同的产权主体——经济行为主体和利益主体的统一体。市场交易本质上是产权的交易,市场主体的对立是产权主体的对立。因此,市场经济能否存在又归结为是否存在不同的产权主体。产权是人对财产的权利,包括归属权(狭义所属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众多财产中,生产资料是最重要的财产,但是并非唯一的财产形态;在对特定财产的权利体系中,狭义所有权是最根本的一项产权,但是并非唯一的产权形态。这种状况增加了不同产权主体存在和对立的可能性。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主体肯定意味着有不同的产权主体;在同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前提下,可能存在不同的产权主体;在生产资料以外,也还有不同的其它财产产权主体。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客观上存在不同的产权主体,表现在:第一,公有制不是唯一的所有制形式,与公有制并存的其它所有制之间及其与公有制之间,至少在狭义所有权上是对立的。第二,公有制本身的形式不是单一的,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那么,全民所有者与不同的集体所有者之间及不同的集体所有者之间,至少在狭义所有权上是对立的。第三,不同的劳动者个人,在劳动力产权上是对立的。第四,不同的消费者个人和集团消费者,在消费品产权或代表消费品的收入上是对立的。第五,在公有制内部,公有生产资料的不同项产权可能分解,从而在不改变狭义所有权主体的前提下形成多元主体。

以上还只是说明了公有制条件下存在一般的不同的产权主体,从而说明了公有制与一般的市场经济根本上不矛盾。而我们需要说明的是:公有制条件下能否建成“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由于现代股份公司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体,因而没有它,就无所谓现代企业制度,也就无所谓现代市场经济体制。首先要认识到,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因此,生产组织形式是以现代股份公司为主。股份公司产生的一般原因是:

公有制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四大难点



黄少安

在不同产权主体并存的前提下,相互之间有联合、控制、分散风险和代理经营的客观需要。而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仍然有这“四种需要”,因而股份公司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具有现实土壤。

现代股份公司制度的核心是公司法人产权制度,即公司作为法人有独立于一切股东的统一的产权,但是不拥有公司任何资产的狭义所有权。也就是说,公司产权是除狭义所有权以外的产权,它是独立于股东和统一于公司的,但是,又不是对资产的全部或完整的产权。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能否建成现代企业制度,关键在于公有(特别是全民所有)生产资料的除狭义所有权以外的产权能否真正交给企业,主要是股份公司。所谓揭示全民所有制与股份公司制度的根本性的内在统一关系,并不是要说明操作上是否可行,而是要从理论上说明:这种产权的分解是否会导致全民所有制性质的改变,对全民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是利还是有害。全民所有制不是抽象的概念和法律宣言,其建立和完善不能停留“宣布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这个阶段上,必须有具体的经营者去推动全民生产资料,经营者必须拥有产权即经营的权利。作为全民代表的国家,面对众多生产资料,没有具体从事经营的能力,既然因此而必须委托给作为企业法人的股份公司经营,就应该将经营权交给公司。交给公司的也只是全民生产资料的经营权,国家还是股东,掌握狭义所有权即股权。而狭义所有权是最根本的产权,它的主体状况直接代表所有制的性质,其主体不变,就保证了全民所有制性质不变。公司有了独立的经营权,才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把公司经营好,从而保证全民生产资料的股权有较好收益。这样,就使全民所有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实现。可见,全民所有制与股份公司的法人产权制度是内在统一的。

以上的分析已经说明:社会主义公有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及其现代企业制度没有根本上的矛盾,在公有制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上是可能的、符合逻辑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就轻松自如、势如破竹了,实践中仍将是困难重重,至少有以下四大难点。充分认识并克服这些困难,才可能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

二、政企必须分开与现实政企难以分开的矛盾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企业必须分开,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前提。因为,政府与企业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主体,从事不同的活动,政府是行政机构,从事行政活动,以政权运转、巩固和社会稳定为行为目标;而企业是商品生产和经营组织,从事盈利的经济活动,以盈利为行为目标。由于政府具有超经济的强制力,政企不分所导致的结果,必然是否定企业性质及其独立地位,把企业变成类似于政府机构的组织,从而使企业不必要、也不可能遵循市场经济的平等交易、等价交易、成本与收益核算、利润最大化等基本原则。而如果企业违背了这些原则,就无所谓企业和企业制度。

政企分开的前提又是国家的所有者职能与行政职能分开。国家职能发展的趋势是多元化、综合化、经济功能强化。经济功能又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作为所有者代表的职能,二是依靠各种手段从事宏观经济管理的职能。全民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可能由每个社会成员分别行使,只能由国家作为社会统一的代表掌握。而全民生产资料主要是在企业中实现与劳动者结合和运转,因此,作为所有者代表的国家总是要与企业发生关系。作为所有者,总是而且应该按照市场原则和法定程序干预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股份公司制度,并没有切断所有者与企业的关系,相反,所有者干预企业是正常的和有章可循的。如果认为,一旦实施股份制,就意味着所有者与企业完全分离,那是对现代企业制度的误解。既然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作为所有者的国家既要干预企业、又不能用行政手段,那么,国家作为所有者的职能与行政职能就必须分开,必

须明确界定国家作为所有者对企业干预的权能范围、方式、行为目标和相应的程序或规则。否则,作为所有者的行为中夹带行政行为,或者干脆以行政方式实施所有者行为,就是不可避免的。

过去,国家作为所有者的职能与其行政职能,从来没有分开过,也没有想到要分开。随着市场经济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发展,建立以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体制提上了日程,人们才逐步认识到国家的上述两种职能不分必然导致政企不分,政企不分又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障碍之一。改革开放以来,人们一直在力求政企分开和国家的两种职能分开,可是事实上总是难以分开。到底为什么呢?根本的原因在于利益关系。政企不分的状况,一方面意味着行政机构及其官员直接指挥企业的生产活动;另一方面意味着一些人具有灰色收入来源。所谓政企分开,实质上就是割断政府机构及其官员与企业的某种直接的利益关系。这意味着对既得的、但是不合理的利益的剥夺,当然会阻力重重。

政企必须分开与事实上难以分开的矛盾不是不可能解决,但是需要真正下决心从现行国家体制改革入手。是维护既得利益、分配不公和容忍由其导致的低效率,还是彻底铲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障碍,实现经济高效率 and 基于其上的公平分配?需要作出抉择。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运转需要国家真正代表全民利益,而现实中的国家需要改革才能完全做到

我们假定国家的所有者职能与其行政职能分开了,国家有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来行使全民所有权,是否就意味着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没有困难了呢?还不能简单地作出肯定的回答。

国家总是由一些官员个人——公务人在操作,他们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与企业发生关系。就国家设置相应的机构专司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来说,这些机构也同样需要官员个人来操作,他们作为所有者代表是直接与企业发生关系。但是,现实中,一些公务人员在制订、实施政策等公务行为中,从自身利益或本阶层利益出发,违背全民利益、违背市场原则和寻租等现象并不鲜见。全民所有权代表不是或一定程度上不是为全民去行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权。例如:近几年来,一些人拿着国有资金去从事房地产、股票和其它投资活动,结果是大饱私囊,而国家却大量亏损。象这种情况又怎么能保证公有制条件下顺利建成现代企业制度?

难道公务人的这种违背全民利益的行为是不可约束的吗?并非如此。关键是我们是否正视它和真正去约束它。这里涉及到政治体制设计的理论基础和约束规则问题。为什么在西方国家运转自如的现代股份公司在中国会变形?为什么国家公务员不能以全民利益为原则去从事国有资产管理?根本原因在于没有相应的政治体制与这种经济基础相适应。我们的政治体制是建立在对公务人的不合理的人格假设或哲学基础上的,暗含的假设是:公务人是道德至善主义者或利他或利公主义者,能自觉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基本上是违背公务人的人格现实的。是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公务人人格来取代现实中的公务人人格。正由于政治体制的基本的人格假设与现实严重不符,因而在政治体制的设计中,缺乏对公务人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的规则,只是要求他们“应该”如何,对违背“应该”的行为,缺乏应有的惩处规则,往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党纪处分代替法律制裁。我们并不否认许多共产党员作为政府官员,比起西方公务人来说,在个人品德方面要高尚得多,并不否认党性原则和个人品德的约束作用,并不否认公务人的人格结构中有利他和利公主义因素。但是有一个基本的事实我们不得不承认:公务

人首先仍然是“经济人”。因此，政治体制应该建立在这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必须依靠严格的制度约束才能保证公务人基本上不违背公共意志，才能使全民资产的所有权代表以全民利益为行为准则。但是，我们又不得不认识到：改变政治体制的人格假设，从而改革政治体制，意味着对现存体制下的公务人增加约束。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这种改革的难度。现在正在进行的公务员制度改革，一定程度上借鉴了西方的政治体制。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不要把西方政治体制的消极内容接受过来而拒绝其积极的一面，不要以“以优养廉”为口号把利益激励机制搬过来，而将严格的约束机制弃之不用。如果是这样，就是“以优养腐败”。

总之，不真正改革政治体制，在公有制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不可能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成功是可能的，从长远看，是必然的，但是又是有很大困难的。

四、公有产权制度选择要求降低制度成本，而公有产权管理又难免多层委托和成本高昂

经济效率是投入与产出或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假定收益既定，效率取决于成本的高低。成本由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两大部分组成。交易成本也就是制度运转的成本。市场机制作为一种交易规则或方式，也是有成本的，人们不可能免费地、自动地获取所需的市场信息。提高公有制经济的效率，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降低国有资产产权的成本，即寻求或设计尽可能合理、交易成本尽可能低的国有资产产权制度。

在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行使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普遍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各种形式实质上都是以委托——代理关系为特征，一个企业就是一组委托——代理关系。产权行使的委托——代理，实质上是资产产权在不同主体之间分工行使，是资产产权的初始拥有者在一定的法律和信用制度保证下，以契约形式将产权的部分权能及相应的利益让渡给另外的主体。这种现象的普遍化是社会分工的发展在产权权能行使分工方面的反映。资产所有者不一定具有行使其全部产权权能的能力，或者自己行使因机会成本太高而不合算，通过成本——收益核算，认为委托给别人行使更有利。于是委托——代理关系就现实化了。但是这种关系的建立也是有成本的，寻找代理人，与之签约等，都需要付出代价，更重要的是监督代理人，以保证其活动不违背委托人的意志，这就需要监督成本。

就所有制与企业制度的关系来看，在私有制条件下，一般只有所有者与企业的单层委托——代理关系。而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如果实行股份公司制度或其它企业制度，至少有四层委托——代理关系：第一层是全民委托给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层是人民代表大会委托给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或管理委员会，第三层是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委员会委托给所谓的投资中介机构，第四层是中介机构委托给企业（派产权代表进入企业）。这种多层委托——代理状况，一方面增加了代理者行为偏离最初委托者即全民意志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增加了代理和监督成本。必须尽量减少代理层次、降低代理成本和监督成本，但是减少和降低的余地并不大。而且，代理层次增加更需要加强监督，而监督加强与监督成本是成正比例变化的。因此，必须充分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然有多层委托——代理关系，从而有高昂的代理和监督成本。有了这种认识，才可能设法采取措施，尽量降低这种成本。

五、保证共产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需要谨慎处理

共产即公有财产。共产党就是要建立和巩固公有制，它作为一个政党的存在基础就是公有制。因此，共产党与公有制是一致的。在公有制条件下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要体现党的领导，这

在理论上是符合逻辑的,实践中也是不可缺少的。问题是怎样体现和保证党的领导。首先应该区分党的活动与企业活动。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对经济活动的领导是大政方针的把握,是依靠其执政地位,制订宏观政策、法律,使整个经济活动符合党的纲领和人民的利益。具体到市场经济体制下,就是通过国家政策调控市场,再由体现了党的意图的市场规则去调解和约束企业。党在经济领域的宏观引导和监督,还是属于党务活动,与市场经济本身的平等交换、等价交换等原则是不一样的。而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从事的是盈利性的经济活动,必须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和规律。以企业活动代替党的活动是不可能的,以党的活动代替企业活动,或以党的活动的原则去干预企业经营决策,也是不恰当的。

保证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问题,关键是党在现代企业中的地位问题,或者说,是企业的领导决策问题。到底谁是企业的决策者,是党委书记还是董事会及其领导下的经理。以前企业实行党委负责制,后来提出过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也提出过厂长(经理)负责制,后来又变成“厂长(经理)是中心,党委是核心”。无论文字上如何解释,实际上一直没有处理好企业内部党委与厂长(经理)的关系。所有这些矛盾状况都与以前对改革的目标——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不明确有关,也与不能正确认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保证党的领导有关。应该明确肯定:现代企业的领导者只能是董事会及其经理。党的组织需要存在于企业之中,以便监督企业活动是否违背党的政策,但是它不是经营决策者,而是经营决策的监督者,不是与董事长和经理处于同一序列的平级的企业领导人。它应该向它的上级党组织负责、汇报工作。企业内部是设党委还是党组,可以因情况而定,关键在于明确:它只是监督机构。可以与公司的监事会或职代会结合起来,合作工作。企业党组织对企业经营决策者的意见,不是通过直接参与经营决策体现出来,而是要通过党和国家的政策修改和上级党组织的宏观管理活动体现出来。这样才真正体现了党对企业活动的宏观引导和监督。为了相对超脱,必须使党务工作者的个人收入与企业经营活动脱钩。如果党组织的成员只是单纯的党务工作者,其个人收入应由其派出机构单独解决或由公司设专项基金解决,但是其人数必须有限额;如果既是党务工作者,又是企业生产、经营人员,那么,作为前者的个人收入单独解决,作为后者的个人收入与其它企业员工按同一原则获取。党组织的活动经费也由上级组织拨给,或者由企业按规定拨出专项基金。

以上的道理是明确的,但是实施起来不一定顺利。由于对党的领导和企业活动在性质上不一定有正确的认识,也不一定能够认识到党的领导在市场体制下的特殊方式,以为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改变党的领导方式就是否定党的领导。这种观念必然阻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